

#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规〔2022〕1号

##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案件执行“裁执分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案件执行“裁执分离”工作有效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闽高法〔2016〕23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执行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8〕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案件执行“裁执分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交出土地”等行政处罚的执行适用本通知。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行政处罚的执行，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裁执分离”非诉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卫健、环保、消防、市场监管、文体旅、公路、供电、供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交出土地”等行政处罚事项，当事人拒不配合执行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需事先发文告知执行标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后，负责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执行预案等材料，并于30日内提供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裁执分离”非诉行政案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限内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执行，执行结果应当向人民法院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反

馈。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本通知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案件，裁定准予执行的实施机关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且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实施机关尚未组织实施的，可以将案件移交给执行标的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本通知由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工作流程图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模板  
3. 执行预案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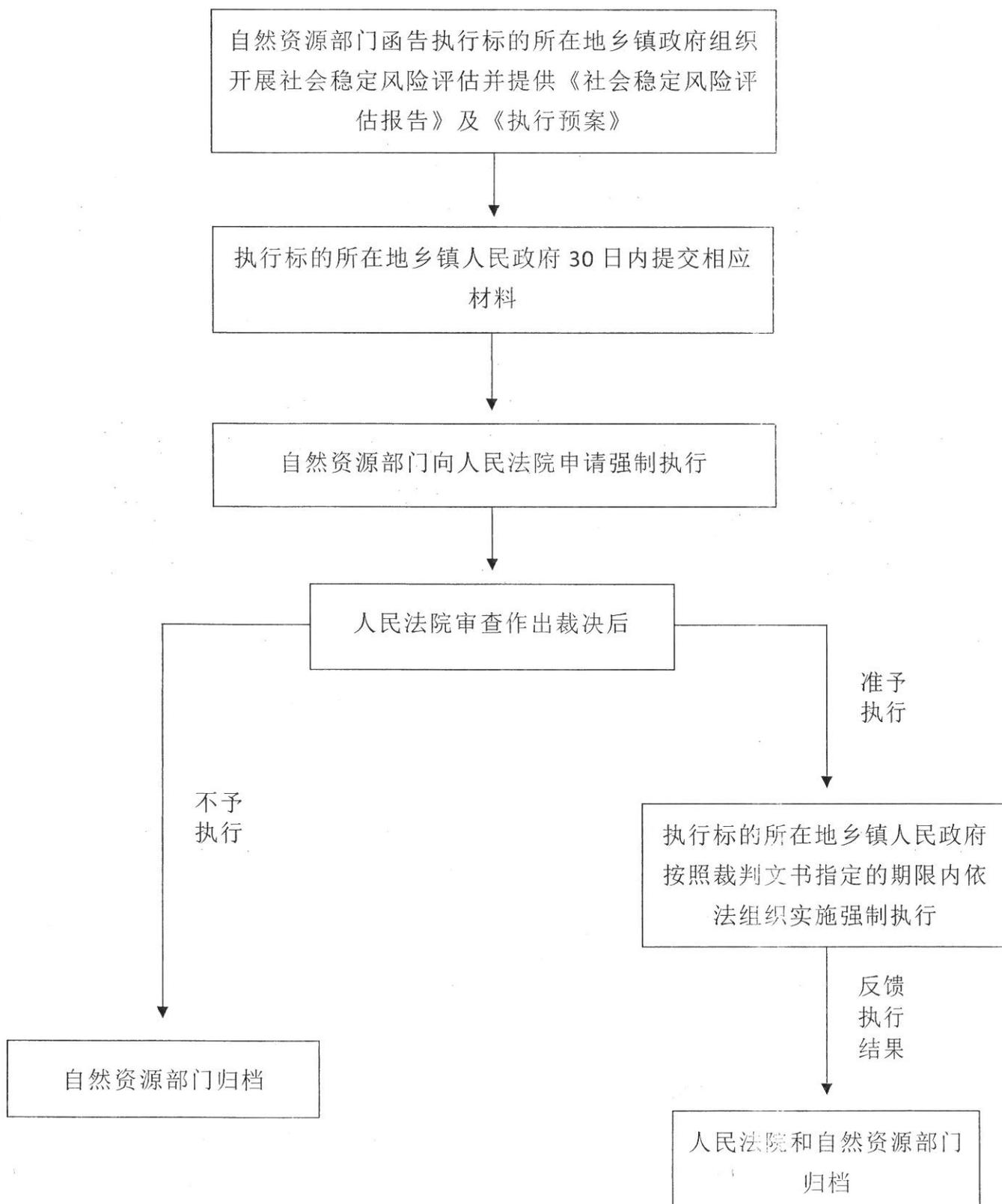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

附件 1

# 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 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XX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 XXX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安溪县人民法院：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高法〔2016〕236 号）要求，我乡（镇）对 XXX 非法占地实施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的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个人情况。

被执行单位：XXX，地址：XXX，法人代表：XXX，身份证号码：XXX。

###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情况

XX 年 XX 月 XX 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对 XXX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用 XXX 的集体土地 XXX 平方米（其中耕地 XXX 平方米）建设厂房的行为作出安自然资行罚字〔XXXX〕第 XX 号行政处罚决定。XX 年 XX 月 XX 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现法定期限届满，被执行人既未提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仍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事项。

###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 (一) 被执行人言语风险

如：言语较为激进，被执行时可能出现抵触情绪，造成语言冲突(根据实际情况评价)。

#### (二) 被执行人行为风险

如：脾气较不稳定，执行时可能存在肢体行为冲突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评价)。

#### (三) 被执行人上访经历

如：未发现过上访经历(根据实际情况评价)。

#### (四) 现场环境风险

如：交通较为不顺畅，乡间小路较为狭窄，给强拆进场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根据实际情况评价)。

#### (五) 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

如：对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事态不可控，可在当事人思想工作方面下功夫，防范措施到位，风险事件预防到位(根据实际情况评价)。

#### (六) 安全风险

如：拆除违法的建筑，不会对合法部分的建筑和周边建筑造成影响。

#### (七) 其他风险

如：加强一切防范措施。

### 四、结论

经我乡（镇）评估，结论如下：

通过对强制拆除XX村XXX非法占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

全方位、多层面的分析评估，强制拆除 XXX 的地上建筑物的风险评估等级确定为(低、中、高)级。虽然对社会稳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事先准备好的应急方案及前期的思想工作落实到位，不稳定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如果出现特别过激事态，我乡（镇）将暂停强制执行措施，待重新准备后再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确保强制执行平稳实施。

XX 乡（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3

# XX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 XXX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预案

安溪县人民法院：

为确保强制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各种不稳定隐患，维护社会稳定，我乡（镇）对 XXX 非法占地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制定如下预案：

### 一、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家庭住址。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 二、执行内容

对 XXX 位于 XX 乡（镇）XX 村非法占用土地兴建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 三、强制执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强制执行工作，成立由 XX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分管领导 XXX 担任副总指挥，XX 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卫生院、XX 村村委会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卫健、环保、消防、市场监管、文体旅、公路、供电、供水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县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成员的强制执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XXX

副总指挥: XXX

成 员: XXX, 为确保拆除行动顺利进行, 领导小组下设十一个工作小组, 分别负责各项工作。

**(一) 警戒维护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负责对强制执行标的物四周设立警戒线, 防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执行现场, 维护强制拆除现场的秩序。

**(二) 控制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在强制执行实施前后做好当事人及其亲属的说服教育工作, 并将其劝离现场, 确保现场拆违工作有序开展。

**(三) 群众工作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向群众讲解国家关于依法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引导群众合法用地, 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 危险处理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 遇到其它紧急情况直接处理。

**(五) 物品整理打包搬运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对当事人 XXX 强制执行标的物内的物品进行打包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 (六) 公证保全组

委托县公证处两名工作人员对当事人 XXX 的违法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清点腾退的物品和数量进行公证, 对无人接受的财务依法妥善保管, 并负责联系财务所有人及时接收。同时, 对拆除过程全程公证录像。

#### (七) 拆除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组织专业队伍安全、按时完成强制执行拆除标的物的任务。

#### (八) 善后工作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执行完毕后跟进做好当事人及其亲属的疏导、安抚工作, 避免出现过激行为或发生意外事件。

#### (九)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 安排车辆运送参与强制执行的人员到现场并提供饮食保障, 现场安排消防车 XX 辆和 120 急救车 XX 辆, 并在现场配备心血管、烧伤、外伤、服毒内外科等医生 XX 名、护士 XX 名, 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 **(十) 摄像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对此次强制执行的全部过程进行全方位拍摄, 并建立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 **(十一) 机动组**

组 长: XXX

组 员: XXX

职 责: 根据现场执行情况,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其他行动小组做好相关工作。

### **四、强制执行预案**

根据了解掌握的各种有关情况, 经认真充分分析, 按照以下程序对 XXX 非法占地实施强制执行, 并对强制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落实以下预案:

**(一) 做好执行公告和动员工作。**在强制执行实施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强制执行程序的规定, 发出强制执行公告, 并由控制组对被执行人进行政策宣传, 力求促成被执行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 做好疏导劝离工作。**强制执行启动后, 如被执行人有过激行为, 经做工作不离开被执行 XXX 场所, 由控制组做好其思想工作, 并将其劝离现场, 带至 XX 乡(镇) XX 村委会办公室进行疏导。同时, 警戒维护组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隔离无关人员。

**(三) 物品的清点、搬运、保存工作。**物品整理打包搬运组对被强制执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内的物品进行整理, 交由公证保全组进行证据保全、清点登记并出具公证

文书。物品整理打包搬运组将所有物品搬至指定地点(位置:XXX)进行保全,公证保全组负责通知当事人等相关人员接收。

**(四)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由拆除组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雇请XX名民工,租用XX台挖掘机,统一配发安全帽、手套等防护用品,统一识别标识,待强拆指令下达后组织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对被强制执行建筑物进行拆除。摄像组要对强制执行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拍摄录像,并将现场照片、录像材料连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建档、永久保存,并将相关材料各抄送一份送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备份。

**(五) 做好相应应急工作。**强制执行过程中,危险处理组、后勤保障组等要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执行工作顺利实施。如被执行人拟采取自残行为抗拒强制执行,在XX乡(镇)人民政府、XX村委会干部工作人员配合做其思想稳定工作的同时,消防队员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其行为,如已发生燃烧,立即控制火势并扑灭火源;如出现人身伤害,医疗机构应及时在现场进行施救,须送至医院抢救的应迅速带离;如出现冲突状况,由公安依法出警处置。由强制执行专项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撤离执行现场。

**(六) 做好善后相关工作。**强制执行工作完成后,善后工作组要继续做好被执行人及其亲属的思想稳定工作,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同时,密切掌握被执行人动态,及时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倘若出现上访闹事,由XX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接访、息访的稳控工作。

(七) 监督执行。在执行强制拆除时，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相关监督部门的人员全程进行监督，保障被执行人应有的权利。

XXX 乡（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